

泰安市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思考^{*}

李文孟¹, 贾东亮², 丁薇³, 颜堂⁴

(1.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泰安 271000; 2.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泰山分局, 山东 泰安 271000; 3. 潍坊市民族宗教局, 山东 潍坊 261041; 4. 潍坊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 山东 潍坊 261041)

摘要:根据泰安市区域矿产开发特点, 及时掌握矿山企业开采情况, 通过加强采矿登记现场预审查、开展矿山开采督察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查等措施, 强化了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维护了正常开采秩序及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矿产资源; 监督管理; 山东泰安

中图分类号:F413.2 **文献标识码:**A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工作始终贯穿于矿山投产前、生产中、闭坑后3个阶段, 矿产开发中生产地点的动态性使得(矿)井田地质、构造、储量的变化、变动与矿山企业的开采、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从而影响了资源利用效果和企业效益。泰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区域矿产开发特点, 针对地下矿山监管任务重, 专业人员不足的现状, 积极开展“五查”工作, 及时掌握矿山企业开采情况, 强化了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维护了正常开采秩序及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依法办矿, 提高了资源利用水平^[1,2]。

1 矿产开发监督管理措施

1.1 采矿登记(延续、变更)现场预审查

(1)明确预审范围。确定了采矿登记(延续、变更)预审范围, 主要为省、市发证的地下开采矿山的采矿登记延续、变更申报材料。

(2)进行预审分工。按照《关于对矿产资源开发实行分级监管的通知》(泰国土资发[2008]50号)的分工, 市局监管的矿山申报材料由市局组织预审, 通知相关县市区局人员参加; 委托监管的矿山和县市区监管的矿山, 由县市区局组织, 邀请市局参加, 预审查。

(3)明确预审内容。申报材料种类、内容是否

齐全、规范, 证照是否合法、有效; 申报材料各种表格内容是否齐全、准确; 申报资料的各种文本内容、数据是否对应一致; 图纸内容是否真实, 能否反映实际情况, 是否规范; 有无超层越界以及处理情况。

(4)确定预审形式。采取申报单位矿山现场预审的形式, 有相邻矿山的申报单位, 参加人员主要为申报单位相邻的矿山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定点包矿的矿山督察员等, 申报单位无相邻矿山, 县市区局也可聘用其他企业或行业熟悉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5)规定预审程序。采取预审“四步走”的程序: 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登记资料和相关的图纸台账、调度记录、经营账表)、提交预审意见(附预审人员签名)。

(6)明确预审意见的处置。属于县局负责预审的矿山, 经预审, 对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的矿山, 由县局将预审意见随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市局; 属于市局预审的由市局上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对于不符合条件、资料不全的限期整改、完善, 按照职责监管落实。对发现超层越界的、或存在疑问的, 按分工移交市、县局处理、核实, 暂停受理资料申报^[3]。

1.2 积极开展矿山开采督察

(1)组建督察队伍。结合区域开发特点, 建立

* 收稿日期: 2009-09-03; 修订日期: 2009-12-08; 编辑: 曹丽丽

作者简介: 李文孟(1964—), 男, 山东烟台人, 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矿政管理工作; E-mail: lwm-111@163.com。

了国家级和地地方级督察队伍,明确了市县分级负责的督察体系,目前市县两级聘任矿产督察员27名。

(2)明确督察责任。认真落实矿产督察员包矿制,市、县两级国土部门与督察员签订了责任书,矿产督察员对所负责的地下开采矿山,实行每月到井下现场督察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做到人员聘任、责任落实、检查考核三到位。

(3)改变督察形式。由原来一名督察员包2~3个矿山现改为对督察员进行分组,组成“联合督察”小组,或由环保、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会诊”式督察,在日常年检(查)、“三率”核查等专项工作中邀请督察员参加,充分发挥督察员作用^[4]。

1.3 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查

(1)明确年检的范围和分工。年检范围为全市所有持有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市局负责市属以上矿山和中型规模矿山的年检工作,即新汶矿业集团、肥城矿业集团、马坊煤矿等矿山企业,其他类型矿山企业则由县市区局组织实施年检。

(2)明确评分标准,实行量化考核。依据年检工作的12项检查内容,制定了年检评分标准,将年检工作考核分为3大类45小项进行评分,量化考核,逐项评议打分,按照得分确定年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增强了年检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3)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宣传学习和培训,坚持“三面向”(面向领导、面向采矿权人、面向矿区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年检工作,掌握年检程序和内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人员职责,设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年检任务;强化年检考核,结合年检内容制定了百分制年检考核办法,细化现场和资料的评分标准,及时将年检结果反馈给采矿权人,按时做好年检资料归档工作;强化执法力度,各县市区要把年检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相结合,重点检查了各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年检资料是否真实、矿费上缴情况等。对未按方案要求开采的,限期整改;对擅自开挖坑口的,责令关闭;对井上井下对照图和年检资料不真实的,退回要求重测重填。对存在违法行为,又拒绝改正的采矿权人,按规定做出处理和处罚,并及时将处罚文书上报备案,确保年检效果^[5]。

(4)明确采用互检互查形式对县市区进行抽查。为确保年检质量,改变过去以县局检查为主市

局抽查的传统做法,采取自检与互检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进行互检,明确互检内容,规定互检程序,相互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年检工作扎实有效。

1.4 积极开展开采动态巡查

(1)建立矿产动态巡查机制。为做好日常巡查和特殊时期集中巡查,在市、县两级国土资源执法队伍中专门明确了矿产执法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建立了动态巡查台账,明确巡查时间、巡查路线、巡查人员,实行了巡查情况报告制度。

(2)突出巡查重点。针对汛期和冬季矿山开发管理特点,突出重点矿种和重点区域。以地质灾害的预防汛期,冬季以无证采矿为重点。

(3)强化一线巡查。坚持监管重心下移、监督关口前移,充分发挥基层国土资源所作用,明确规定基层国土资源所以对辖区露天采矿活动保证一周内巡查一遍。同时建立完备的动态巡查台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对每次巡查情况作翔实记录,并将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切实使基层国土所的矿产执法真正到边到位。

1.5 开展相邻矿山互查

按照监管权限,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与辖区内地下开采的矿山签订依法开采保证书,相邻矿山签订依法办矿协议,落实相互监督制度。对煤矿、铁矿等地下开采矿山深入井下现场,重点检查边界采掘工程和各类井下工程原始记录资料,地下矿山调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改正,相邻矿山互相进行月下井检查和季度交换采掘工程图纸制度,并调阅相邻矿井采掘情况调查表,及时发现和制止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同时,参加人员在互查表上签字,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 主要工作成效

(1)进一步增强了采矿权人依法办矿意识和节约利用资源的意识。矿山企业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把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矿法宣传教育,增强矿山企业依法办矿、依法治矿、依法管矿的自觉性,矿山企业节约资源、保护资源的意识明显增强。

(2)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水

平。采矿权人完善管理机构,强化“二率”指标考核,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是健全完善地测机构。大部分矿山企业建立了地测机构,管理人员不断增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储量管理制度,储量的变动、转入、转出都严格履行了审批手续。二是强化“二率”指标考核。各采矿权人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把“二率”指标与经济效益挂钩,加大奖惩力度,较好地完成了“二率”指标。三是加大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回收率。部分采矿权人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联合,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提高了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新矿集团孙村煤矿针对千米矿井,开采条件复杂,加大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应用似膏体自然充填技术有效提高了资源回收率。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采用“以矸换煤”技术,通过对采空区的“抛矸遛矸”使得矸石不上井,从根本上消灭了矸石山对环境的破坏,防止了地表因采空区造成的塌陷,最大限度地解决了“三下”压煤,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四是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有效防止超层越界违法行为的发生。通过实行矿产督察员现场督察和相邻地下矿山互查制度,没有发生新的超层越界行为,避免了由此引发的安全隐患,保证了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

(3)进一步加强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各煤矿企业加大对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治理,积极实行矸石充填,取得了明显效果。

(4)进一步规范了矿产监管档案资料。加强对

矿产监管资料的管理,对现场预审资料、办证登记等资料做到齐全、准确;对动态巡查记录、工作日志统一格式、统一标准;各类图纸、表格准确无误,并与矿山企业开采现状相结合,实现规范管理。

3 结论

通过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加强采矿登记现场预审、矿山开采督察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查等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经验,归纳出矿产开发监督管理的关键是及时掌握矿山开采基本情况。提高综合开发、利用、治理和监管工作成效,维护正常开采秩序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才能进一步的达到强化监督管理、维护矿产开发监督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芮文桐.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J]. 中国地质, 1990, (3): 18-20.
- [2] 地矿部矿管局. 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J]. 中国地质, 1988, (3): 1-3.
- [3] 刘国, 王磊. 泰安市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J]. 山东国土资源, 2009, 25(5): 6-8.
- [4] 泰安局突出重点增强监管效果[EB/OL]. <http://www.sddlr.gov.cn/zhxx/gtzydt/shndt/2009-08-04/6630.htm>, 2009-08-04.
- [5] 泰安305家矿山企业全部进行采矿权年检[EB/OL]. http://www.cnfeol.com/news/internal_summary/20090409/16121437251.aspx, 2009-04-09.

Thoughts 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Mineral Development in Tai'an City

LI Wenmeng¹, JIA Dongliang², DING Wei³, YAN Tang⁴

(1. Tai'an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Tai'an 271000, China; 2. Taishan Branch Bureau of Tai'an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Tai'an 271000; 3. Weifang National Bureau of Religious Affairs, Shandong Weifang 261041, China; 4. Weifang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Center, Shandong Weifang 26104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mineral development in Tai'an city, grasping the exploitation conditions of mining enterprises, strengthening pre-registration and on-site review of mining, carrying out mining supervision and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hecked by one yea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mining have been strengthened, and normal mining order and interests of mining rights have been maintained.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Tai'an city in Shandong province